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9-0641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经费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7月13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经费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经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CZ2019-064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经费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950000 元

最高限价: 950000 元人民币

四、采购数量: 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

(二) 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ppo.gov.cn) 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7月13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8月1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7月13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8月2日9:00。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8月2日9:00。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8月2日9:00-2019年8月2日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9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4楼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39078242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三) 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 4. 采购文件咨询：南沙交易部 周嘉伟，联系电话：(020) 28667462
-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7 月 13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预算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因工作需要，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为其 2019 年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工作、行政诉讼工作、市长服务热线案件审查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现将有关法律服务需求明确如下：

一、法律服务范围

（一）常年法律顾问工作部分：

- 1、审核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 2、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 3、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 4、应采购人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5、受采购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6、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 7、应采购人要求，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 8、提供与采购人日常工作中相关的法律信息；
- 9、按采购人要求，处理与采购人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分：

- 1、解答采购人涉及的信息公开案件中的法律咨询；
- 2、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采购人涉及的信息公开案件提供法律意见；
- 3、协助草拟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文书；
- 4、应采购人要求，参与涉及的信息公开案件的沟通、解释工作；
- 5、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处理因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 6、处理与信息公开案件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行政诉讼工作部分：

- 1、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为处理行政诉讼案件中的相关具体事务；
- 2、解答行政诉讼案件中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意见；
- 3、代为草拟行政诉讼答辩状、代为收集证据；
- 4、经采购人委托，代理参与行政诉讼的庭审活动；

5、在代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四）市长服务热线案件审查

- 1、协助梳理市长服务热线案件类型；
- 2、解答市长服务热线案件中的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法律意见；
- 3、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市长服务热线案件的沟通、解释工作；
- 4、对于涉及人数多、范围大的案件，协助开展调研、组织专题会议等；
- 5、对市长热线案件答复意见进行审核，协助出具《履职意见书》。

二、法律服务期限：1年。

三、法律服务单位及人员配置要求

★（一）法律服务单位要求

- 1、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 2、具有5年以上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服务经验；
- 3、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4、应当有20名以上具备执业资格律师；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主办律师1名，具体要求如下：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

；

（2）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

（3）具备担任5年以上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

（4）熟悉行政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合同法、物权法等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熟悉南沙区土地及房屋征收政策，具有较丰富的实务经验；

（5）法律服务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主办律师。

2、律师助理7名，具体要求如下：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

（2）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为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经验；

（3）须根据工作需要，在采购人现场提供法律服务，协助草拟文书、提供法律咨询等。

（注：若法律服务单位在南沙设立分所的，为便利工作开展，可派驻分所人员担任主办律师和现场提供服务。）

四、法律服务费用报价

（一）总预算：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常年法律顾问费用：18 万元/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服务费用：30 万元/年；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服务费用：25 万元/年；广州市 12345 市长服务热线案件审查服务费用：22 万元/年。

（二）报价要求：

- ★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报价为含税固定价格，费用为 18 万元/年，其他报价无效；
- ★2、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服务以宗为单位进行报价：一审代理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0 元/宗，二审代理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00 元/宗，每年度按实际代理案件宗数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 30 万元；
- ★3、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服务报价为含税固定价格，费用为 25 万元/年，其他报价无效；
- ★4、市长服务热线案件审查报价为含税固定价格，费用为 22 万元/年，其他报价无效。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甲方为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日常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涉及的法律事务，更好地依法开展工作和充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甲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 （二）对甲方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
- （三）对甲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赔偿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 （四）草拟、修改、审查以甲方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件；
- （五）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合同、重大项目洽谈，就涉及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六）为甲方处理涉法涉诉案件、信访、行政调解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七）协助甲方处理化解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和其它非诉讼纠纷，并提供法律意见；
- （八）协助甲方组织法律咨询专家顾问团对重大事项进行研讨，提供法律意见；
- （九）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参与甲方组织的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 （十）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 （十一）受甲方委托，代为签署、接收、提交法律文书；
- （十二）经甲方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 （十三）协助甲方审查其他重大经济合同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 （十四）应甲方要求，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通过调查研究、参加有关会议、参与谈判、法律咨询、委托代办、特别事项代理等方式参与处理法律事务：

-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法律咨询任务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 （二）受甲方邀请列席甲方有关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
- （三）对疑难复杂的法律事务，可以通过特别事项代理方式提供法律意见。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还应当加盖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公章，常年法律顾问对其提出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甲方的要求委派_____名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其中执业 10 年以上的律师_____名(_____)律师)，为后台支持力量，不常驻甲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常驻甲方办公地点的执业律师_____名(_____)律师)，常驻甲方办公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律师名单、执业证号码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乙方律师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胜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符合条件的律师；

(二)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三) 乙方律师应当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责地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最大限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四)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五) 乙方律师应当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六) 乙方律师不得接受与甲方有直接行政管理或业务管理的上下级关系、行政复议关系等各种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七) 乙方律师应在合同约定和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以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与甲方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八) 乙方律师如与甲方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当自行申请回避，不得从事与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事务；

(九)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律师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甲方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十) 乙方律师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全面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不恰当的处理意见或予以隐瞒；

(十一)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政务、商业等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与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保密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十二) 乙方应全面、如实、及时书面函告甲方本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南沙区担任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村（社区）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与上述单位新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的，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十三) 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的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办理甲方法律事务的业务档案；

(十四) 乙方每年12月31日前应当对本年度为甲方提供的法律顾问事项进行汇总，并向甲方提供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要求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具体、合理、合法的工作要求；

(三)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 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 乙方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甲方不得干涉。

第五条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一) 双方同意，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每年支付的顾问费为人民币元（大写：玖拾伍万元）。

(二)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广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3.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顾问费的支付方式为支票或银行转账，采用支票支付方式的，以乙方的财务部的收讫为准。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以下列账号为收款账号：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上述账号视为支付。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二）支付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的法律顾问费；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之日视为付款日，若因财政部门原因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及乙方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3.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 无正当理由，乙方律师 3 次以上（含 3 次）不参加需要法律顾问出席的工作会议或者 3 次以上（含 3 次）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5.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有其他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 7 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4. 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二) 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事项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五)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一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有效期与法律顾问聘期相同。合同到期后，对于甲方在合同期内已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并不再收取律师费用。

第十二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70 分	13 分	12 分	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
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
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7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5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提供律师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	取得硕士学位且执业年限>10年的，得5分；取得硕士学位且执业年限在（8，10]年的，得2分；取得硕士学位且执业年限在[5，8]年的，得1分；最高5分。
8	主办律师担任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提供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扫描件）	具有担任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经验>10年的，得8分；具有担任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经验在（8，10]年的，得4分；具有担任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经验在[5，8]，得2分。最高8分。
35	主办律师自2018年以来代理政府部门参加行政诉讼案件业绩（提供行政裁判文书，能够反映主办律师姓名）	每代理一宗行政诉讼案件，得0.5分，最高得35分。
6	主办律师具有广州市范围内土地政策文件编制起草经验（以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依据）	有，得6分；无，得0分。
5	主办律师具有为广州市（或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公开非诉讼法律服务经验（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依据）	有，得5分；无，得0分。
5	主办律师自2018年以来代理政府部门参与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每代理一宗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得0.5分，最高得5分。

	案件业绩（提供行政裁判文书，能够反映主办律师姓名）	
6	项目律师获得荣誉情况（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	获得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荣誉，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13）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3	同类项目经验：依据历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法律服务项目合同进行评审	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10年的，得3分；担任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年限在(8, 10]年的，得2分；年限在[5, 8]年的，得1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8	财务报告权威性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得8分；无，得0分。
2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2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审代理费投标报价（元/宗）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6分

二审代理费投标报价（元/宗）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6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 × 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进行访问）。

（七）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9	证书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10	相关业绩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4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的扫描件。	电子签章
17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副本扫描件。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8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电子签章
19	人员一览表	电子签章
20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2	主办律师获得荣誉情况	电子签章
23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提供律师证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	电子签章

24	主办律师担任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经验一览表	电子签章
25	主办律师自 2018 年以来代理政府部门参加行政诉讼案件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26	主办律师具有广州市范围内土地政策文件编制起草经验一览表	电子签章
27	主办律师具有为广州市（或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公开非诉讼法律服务经验一览表	电子签章
28	主办律师自 2018 年以来代理政府部门参与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经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64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经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64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经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64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报价（元/年）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服务报价（元/年）	市长服务热线案件审查报价（元/年）	一审代理费投标报价（元/宗）	二审代理费投标报价（元/宗）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3.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为含税固定价格 180000 元/年，其他报价无效。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服务为含税固定价格 250000 元/年，其他报价无效。市长服务热线案件审查为含税固定价格 220000 元/年，其他报价无效。一审代理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0 元/宗，二审代理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00 元/宗，每年度按实际代理案件宗数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 30 万元。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年限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经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64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主办律师获得荣誉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年份

填报要求：

1. 填写项目律师获得荣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